

一起來講古 讓傳說復活

一個地方有鬼故事，表示該地有史可據，該地的人念舊。

說得鬼故事，便有閑情逸趣，窮酸的生活原來也不大逼人。

流傳鬼故事，意味有人講有人聽，交流不再限於親友，而是整個社區。

——處身每月一聚的「傳說我城」，想起資深文化評論人陳雲論「鬼故事」，將之偷換為「傳說」，同樣適用。

6月一個周三傍晚，老天爺「倒水咁倒」，藝術中心二樓外堂漸漸聚集了近30人圍坐板凳、摺椅輪番說故事，先拔頭籌的是阮志雄（雄仔叔叔）。

「今日傾盆大雨，有的人不知道，十一二年前的夏天出了個『黑雨』大約兩句鐘。我記得那天去買電腦，約了老友記 Peter 在深水埗等……」

由景而生

雄仔叔叔自94年創辦「慢慢走工作坊」以來，講古無數，大雨信手拈來，給他勾出雨中奇遇：本來熙來攘往的福榮街，一下子剩下他一人，在小簷篷下避雨。忽然，有個男人擠到簷下，「兩個佬佬望住一場黑雨，男人開聲：『你重唔信我，志雄仔？』他拿出一個燈膽來，裝在簷篷底，『卜』的一聲亮着了。」

接下來，雄仔叔叔繪聲繪影地講述在水浸的汝州街看見羅亞方舟駛過，那個男人就是他兒時玩伴「大傻」，二人橫過街道，水竟如摩西過紅海般向兩邊分開，然後來到兒時居所，他變回7歲的男孩，一拉門，就聞到阿嫲的髮油香味……說的七情上面，聽的大多投入，只有他身旁一位OL瞪眼「O嘴」，一臉狐疑。

雄仔叔叔吹奏幾聲低回的口琴，給故事畫上句號。一個中一女孩嚷着要聽鬼古，於是他又講起中一生陳子誠在某屋邨「遇鬼」：那又是下雨天，阿媽囑咐他上街要帶傘，他沒有，結果要淋雨，「就在屋邨樹叢中，他見到……」雄仔叔叔故意賣關子。

「有隻鬼？」女孩搶白。

「咁就唔好聽啦！」雄仔叔叔回應，續說：「是一張凳，凳上面有一片陽光……他摸一摸，暖暖的，周圍的雨落到砰砰嘖嘖，他一屁股坐上凳去，曬乾了身。」

聽講互動

這個跳脫的「鬼古」，像極了一首清新的小詩。口琴奏過，聽眾Wylie接棒唸作家也斯新近完成的《阿爾香亞港的傳說之一：土地》；然後Jerry講一家人出發去B村的故事；接着是從事工程、全港周圍去的「表弟」講香港印象；再由住在美孚新邨的蕭競聰，分享送女兒到幼稚園的路上，回憶童年時荔枝角橋下還是海，他曾在那裏游泳，腳下淤泥又黑又軟——當時並不知道那裏是九龍家居廢物的排污口……其實，這晚是個名曰「傳說我城」的講古聚會，由The Bookshop組織，不收分文、不限坐姿，而且角色可隨意調換——聽古的變講古人。

事後雄仔叔叔跟記者說：「講古——敘事也是創作，是與現場觀眾的互相呼應。」同一個故事，他會在不同場合講，有時聽眾「很犀利」，跟他一起見到大傻、阿嫲；有時他講「舊時」，講古老的風扇、階磚、有圖案的玻璃窗，聽眾流露質疑，他就把細節省略。雖然代溝（Generation Gap）難免，但他總以「情」貫通。「因為有情，就能返回事的本身，當中的物件只是 facts。」

不為甚麼

他講古10多年，最怕將故事功能化，如「利用故事」達到教化目的、提升閱讀興趣、增強語文能力，「那就像『聽歌學英文』，恰恰忘了當年因為喜歡而去聽，今天英文才朗朗上口。」

最近，他為有份演出的舞台劇《都市野人》寫網誌，想起怎教人講古仔，下筆寫就：「不過是心中微塵落在當風處。」他說，只是有個古仔、有些心事，被風吹起而已。

The Bookshop 負責人陳麗珊（Mary）也認為講古不應功能化。去年底，她出版了由也斯和一位瑞士教授合編的

《瑞士阿爾卑斯山的傳說》。她笑言，傳說是一個有趣的表現形式，亦真亦假。「瑞士有人如此有心去傳遞，為甚麼香港沒有？」她問也斯，方知早期好多本地作家也寫過香港；當她從《都市野人》認識到在劇中飾演一個講古佬的雄仔叔叔，一拍即合。「香港太現實了，令人透不過氣來，我們需要一些故事，輕一點的，去看周圍的事。」

不為甚麼，是雄仔叔叔講古的路徑。「我也想批判，但不是說教式的，而是動之以情。」這情，他也尋覓了好長時間：年輕時他投身社運，跟莫昭如同為香港民眾戲劇的第一代人，八九六四給他極大的衝擊，「覺得愈叫得大聲愈空虛。」一直他都在找自己在這世界的位置（a place），那年，他加入了中英劇團當教育主任，開始講古仔，從民眾劇場直接爆發的呼喊、嘶叫和憤怒，變為在講古的創作過程中慢慢（no hurry）摸索。「雄仔叔叔」發現，自己常常提起親人、故友，原來關鍵就在一個「情」字，而傳情就是他的「位置」。

《傳說我城》Info

日期：每月第 3 個星期三 時間：7:00 - 8:30pm

地點：香港藝術中心二樓 留座：3105 0391